呈贡区 2024 年红色经典传承文艺展演和中国文联知名老艺术家艺术成就展（呈贡站）服务保障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地址：

乙方：云南拓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 913 号 937 工业文化创意园 24 栋 3 层 3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的呈贡区 2024 年红色经典传承文艺展演和中国文联知名老艺术家艺术成就展（呈贡站）（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服务保障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呈贡区 2024 年红色经典传承文艺展演和中国文联知名老艺术家艺术成就展（呈贡站）服务保障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根据要求执行呈贡区 2024 年红色经典传承文艺展演活动。文艺展演活总时长控制在 100 分钟左右（不少于 12 个节目），需按要求提供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为整场活动提供服务保障，提供场地租用对接、场地内外氛围营造、舞台舞美设计制作、节目邀请出演、台本制作等展演所需的服务，确保呈贡区 2024 年红色经典传承文艺展演活动顺利圆满实施。

2. 根据要求执行中国文联知名老艺术家艺术成就展（呈贡站）布展撤展及展出期间运维工作。项目展品预计有 500 余幅珍贵影像、200 余件实物和 6 部专题片，展厅地址设在呈贡区文体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二楼展厅，（预计 800 平方米）。需按要求提供安装搬运，设计布展，氛围营造，撤展返还等展览活动所需的服务，确保中国文联知名老艺术家艺术成就展（呈贡站）顺利圆满实施。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呈贡区 2024 年红色经

典传承文艺展演服务保障方案》及《中国文联知名老艺术家艺术成就展（呈贡站）服务保障方案》，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展实施。

第二条 合作方式

（一）项目为包干服务项目，签订的合同为项目服务包干合同。

（二）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方案，对呈贡区 2024 年红色经典传承文艺展演和中国文联知名老艺术家艺术成就展（呈贡站）两场活动进行服务保障和执行。进行活动策划、场地搭建、现场设备与物料采买等服务保障工作，以保证本次活动顺利实施。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价款为人民币小写：78700 元（大写柒万捌仟柒佰元整）（含税），价款为包干价款，费用包含乙方对呈贡区 2024 年红色经典传承文艺展演和中国文联知名老艺术家艺术成就展（呈贡站）两场活动的服务保障费用（含税费）。

（二）支付方式：项目完成，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按相关规定走完付款审批流程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78700 元（大写柒万捌仟柒佰元整）。乙方开具发票为普通增值税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云南拓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Q563K8A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 913 号 937 工业文化创意园 24

栋3层306室

账户号码：13567970195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新闻路支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详实需求，乙方根据需求负责拟定详细、完整的《呈贡区2024年红色经典传承文艺展演服务保障方案》及《中国文联知名老艺术家艺术成就展（呈贡站）服务保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如方案有需调整内容，甲方应与乙方积极沟通，甲方如在活动正式举办前要求修改方案，需配合乙方共同完成；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沟通对接工作；

4.甲方需负责活动场地、设备用电协调等事宜；

5.按协议约定应当由甲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详细、完整、与主题相符的项目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如有需调整内容，甲乙双方积极沟通，甲方如在项目正式实施前要求修改方案，需配合乙方共同完成；

2.乙方应严格执行经双方确认后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甲方反映项目进展情况。执行中如遇突发情况，应与甲方积极沟通后协商处理；

3.乙方负责活动场地的氛围布置和现场执行工作（包括主

会场及系列活动），乙方应保证所需活动设备之质量符合协议约定；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及有关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应认真做好自检工作；

5. 乙方有权使用活动照片、视频等资料作为公司内部宣传内容（仅作为案例经验宣传）；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协议涉及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除外；

7. 按协议约定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若本协议的履行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签订时双方约定要求执行，则双方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给对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协商确定双方应支付于对方的补偿或赔偿，补偿或赔偿标准以实际损失为准；

（二）若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或者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应向对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如遇天气或者人为原因等不可抗因素而导致活动不能按时举行或者中途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乙方自行负责演职人员管理、安全及设备的保管，如发生设备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拟定，如有未尽

事宜，双方需另拟书面协议或依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五、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2023年 1月29日

乙方（盖章）：云南拓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2023年 1月29日